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思睿”大数据方向 科研专项奖学金评比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奖励目的

为提高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大数据人才培养，鼓励研究生在大数据方向进行科研创新，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院相关制度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奖励对象

在大数据方向科研能力突出的在院二年级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申请人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未受过学院警告及以上处分和任何违纪行为，无学术不端行为；
4. 未有课程补休与补考记录；
5. 科研成绩突出，具有一定数量或较高质量的科研成果；
6. 积极参加学术竞赛或学术活动，并在活动中表现优秀。

第二章 评选标准

第四条 评定量化指标

指标	专业成绩	科研成果
分占比	30%	70%

1. 专业成绩（30%）

按加权平均成绩计算确定的分数= \sum (课程成绩×课程学分)
÷总学分*30%;

2. 科研成果 (70%)

发表论文 (该项分数不封顶)

期刊类别	SSCI/ SCI	EI 检索	国家权威	专业权威 (一)	专业权威 (二) ^[1]	核心期刊 (CSSCI)	其它 期刊
加分值	20	10	20	10	8	5	2

备注:

(1) 论文均须在院期间以“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名义发表, 研究内容需与大数据方向相关, 发表期限以当年公布细则为准,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期刊类别的认定参见《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期刊目录》, 所有刊物等级均以最新的检索源为准。

(3) 以上论文加分标准均按照第一作者, 如果为第二作者 (第一作者必须为导师), 加分按 1/2 篇计算。第三作者及后排序作者不计分。

(4) “相关证明材料”指: 发表的文章以期刊目录和文章复印件为证明; 录用的文章以录用通知和稿费收据为证明。

3. 学科竞赛 (附加分)

在各类竞赛活动中表现优秀的同学, 在量化指标的基础上予以加分。

全国性竞赛三等奖及以上

3 分

(二) [1]发表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解放日报》、《文汇报》等主要媒体理论版的学术类论文, 视为专业权威 (二)。

省、市级竞赛三等奖及以上 2分

院级竞赛三等奖及以上 1分

备注：

(1) 竞赛以《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学科竞赛奖励办法》中公布的学科竞赛项目为准。

(2) 研究生期间以“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名义参与的国内外相关竞赛活动，活动须与学院的培养专业相关，经学院备案(备案指积极申报获奖情况，信息汇总至学院相关统计，并通过学院进行报道)。

(3) 不同项目获奖可累加计分，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奖，只计最高分，不累加。

(4) 不能区分获奖等级的，统一按三等奖计分。设有特等奖的，特等奖按一等奖计分，其余顺推。

4. 获奖人数以实际参评情况为准，宁缺毋滥。

第三章 评定程序

第五条 评奖步骤

1. 研究生部与奖学金发起人成立奖学金评审组，根据硕士研究生的参评成绩及发刊材料进行初评。初评结果经奖学金评审组讨论通过后报院长办公会审定。

2. 奖学金拟获奖名单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公示一周。

3. 学院对奖学金获得者进行表彰，发放奖学金，并将学院审批的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第四章 奖励标准

第六条 奖学金奖励标准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思睿”大数据科研专项奖学金奖励总额为30000元/年，评定比例为参加研究生综合质量评定的各专业研究生人数的5%。

评定等级	评定比例	奖励额度(元/人)
一等奖	20%	9000
二等奖	30%	6000
三等奖	50%	3000

第五章 申报资格

第七条 申报资格

1. 除另有规定外，凡在我院正式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从入学第二年第二学期初均可以提交申请；
2. 评奖当年度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专项奖学金评定：
 - (1) 一学期累计旷课三节以上者；
 - (2) 当年度因违纪受到学院通报批评以上纪律处分且未解除处分者；
 - (3) 因违法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 如申报的科研成果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抄袭剽窃他人知识产权行为等，不予参评。

第六章 附则

第八条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思睿”大数据科研专项奖学金与学业奖学金、综合奖学金、新生奖学金可以兼得，与“易爱蟠龙”科研专项奖学金不兼得。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